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刘元管委托董事高建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焦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降低管理成本,拟以本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煤焦化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煤焦化公司将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的转移、税务及工商变更、注销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焦化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煤焦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降低管理成本,拟以本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煤焦化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煤焦化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一、吸收合并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注册资本:7333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C5、轻烃、混合烃、MTBE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等)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04853_A1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已经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2.0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5.70亿元。2019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2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89亿元。

(二)被吸收合并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剑峰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焦化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煤焦化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5.4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36亿元。2019年1-6月,煤焦化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8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76亿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煤焦化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煤焦化公司将被注销,本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煤焦化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以及其全部业务。

2.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吸收合并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本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及工商变更、注销等手续;合并双方共同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煤焦化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煤焦化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的转移、税务及工商变更、注销等手续。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4日

至2019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19/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中美、张晓媛

联系电话:0951-5558073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30在71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能风电公司向会东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能风电公司向美姑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会东县堵格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会东县堵格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2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美姑县沙马乃托风电场110千伏送出工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美姑县沙马乃托风电场110千伏送出工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川能风电公司增资1.764亿元,川能风电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能风电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1.30亿元增加至13.82亿元。

2、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能风电公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公司)会东堵格一期、美姑井叶特西和沙马乃托风电场3个风电场及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川能风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2.52亿元,将注册资本金由11.30亿元增加至13.8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川能风电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川能动力按持股比例70%出资1.764亿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川能风电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注册资本金11.3亿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5层,法定代表人何勇,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项目;能源项目的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服务,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能源技术专业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设计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股权结构

川能风电公司股权结构为川能动力持有70%股权、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持有20%股权、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明永投资)持有10%股权。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川能风电公司总资产44.19亿元,总负债28.98亿元,所有者权益15.2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5亿元,利润总额2.72亿元,净利润2.63亿元。

(四)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川能风电公司组建了4个项目公司,已投产风电、光伏项目合计10个,已投产总装机容量47.92万千瓦;已取得核准的总装机容量41.2万千瓦,目前在建风电项目4个,在建总装机容量34万千瓦。

三、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电气基本情况

东方电气成立于1993年12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600875)和香港联交所(代码1072)上市。法定代表人邹磊,注册资本30.91亿元,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等。

东方电气持有川能风电公司2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查询,东方电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明永投资基本情况

明永投资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万春艳,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街3号1栋3单元1层1012号。明永投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万春艳,主要经营范围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等。

明永投资持有川能风电公司1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查询,明永投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2.52亿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增资。其中,川能动力出资17,640万亿元,东方电气出资5,040万元,明永投资出资2,52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四)资金拨付计划

按照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缴付。

(五)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能风电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川能风电公司各股东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川能动力	79,100	70%	96,740	70%
东方电气	22,600	20%	27,640	20%
明永投资	11,300	10%	13,820	10%
合计	113,000	100%	138,200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川能风电公司加快推进已核准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按期投产,实现项目预期经济回报,对夯实公司新能源板块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目前,川能风电公司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能风电公司向会东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川能风电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子公司会东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金额为15,200万元。会东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会东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77,250万元。

2、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公司)所属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公司)会东堵格一期风电场及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实现项目2020年底前投产发电,并取得预期经济效益的目标,川能风电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对会东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金额为15,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会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为77,25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东公司属川能风电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在会东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锡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住所为会东县会东镇金叶街63号。会东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废料、沼气、生物能等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二)股权结构

会东公司股权结构为川能风电公司持有95%股权、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明永投资)持有5%股权。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会东公司资产总额26.92亿元,负债总额18.41亿元,净资产8.5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亿元,净利润2.11亿元。

(四)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会东公司已核准风电项目共6个,总装机容量41.1万千瓦,其中投产风电项目5个,总装机容量31.1万千瓦;在建项目1个,为会东堵格一期风电场,总装机容量10万千瓦,预计2020年底前投产发电。

三、各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川能风电公司基本情况

川能风电公司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11.3亿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8号创世纪广场1号楼15层。川能风电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目前,川能风电公司投产风电、光伏项目合计10个,投产总装机容量47.92万千瓦;已取得核准的总装机容量为41.2万千瓦,目前在建风电项目4个,在建总装机容量34万千瓦。

川能风电公司持有会东公司9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明永投资基本情况

明永投资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万春艳,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街3号1栋3单元1层1012号。明永投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万春艳,主要经营范围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等。

明永投资持有会东公司5%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查询,明永投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概述

会东公司本次增资包括两个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追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会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77,250万元。

1、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会东公司现有资本公积金56,250万元,主要系会东公司股东方按其持股比例对会东公司实缴的项目资本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是将会东公司现有资本公积金直接转增为会东公司注册资本,其中53,437.50万元转增为川能风电公司的实缴资本,2,812.50万元转增为明永投资的实缴资本。

2、追加注册资本金:会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16,000万元,由会东公司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中,川能风电公司出资15,200万元,明永投资出资800万元。

(二)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三)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16,000万元。其中,川能风电公司出资15,200万元,明永投资出资8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五)资金拨付计划

按照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缴付。

(六)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会东公司股权结构不变。会东公司各股东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川能风电公司	4,750	95%	73,387.5	95%
明永投资	250	5%	3,862.5	5%
合计	5,000	100%	77,250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会东公司加快推进已核准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按期投产,实现项目预期经济回报,对夯实公司新能源板块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目前,会东公司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能风电公司向美姑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川能风电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子公司美姑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金额为16,320万元,美姑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

2、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公司)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2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朱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职,朱晓军先生辞职后由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明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之职。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鉴于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明起先生暂时无法履行职责,2019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宋雪云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决定由公司总经理宋雪云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宋雪云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宋雪云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

宋雪云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2019年10月5日期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0月6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侯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宋雪云女士在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雪云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世强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世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世强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世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世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张世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2019-04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2533号)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92533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4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药业”或“天药股份”)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关于同意天药药业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津医药人力〔2019〕17号)。

批复内容如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所报方案,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关于方案中第十四章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对于部分因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况导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人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回购注销。本条款需将‘人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人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天药股份可就修改后方案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等相关法定程序,加速推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医药集团的批复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规定程序修订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4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内蒙古兴安盟设立全资子公司-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大金”)。公司已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兴安盟大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0MA0QHA748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晓乐

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9月29日至长期

注 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塔筒及配件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制造安装,光伏发电钢结构支架制造安装。

三、备查文件

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5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广核内蒙古兴安盟风电场塔筒采购-标段1”的中标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中广核内蒙古兴安盟风电场塔筒采购-标段1

招标编号:CGN-201908160005

中 标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亿壹仟陆佰零伍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916,058,676.00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总金额为916,058,676.00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94.46%。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辽宁大金重工